证券代码: 605286 证券简称: 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 2024-05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承围"),安庆承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启承围")之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庆承围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3,810 万元,截至本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实际为安庆承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

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安庆承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庆承围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就岭南肉牛(望江)产业集群牧光互补项目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出融资租赁申请,申请融资人民币 3,81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交易项下安庆承围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天启承围将其持有的安庆承围 100%股权质押给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交易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安庆承围提供 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柴文强
注册资本	2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40827MADD253D2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雷阳街道碧秀花苑 A1-07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1728.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1728.0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乙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名称(承租人):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
- 4、担保债权金额: 3,81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7、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租前息(如有)、逾期利息、赔偿金、补偿金、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甲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

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四、《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质权人名称(甲方):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出质人名称(乙方): 北京天启承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质押的权利: 乙方持有的安庆承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4、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甲方支付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租金(包括本金和利息)、租前息(如有)、逾期利息、赔偿金、补偿金、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付的费用、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等)、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实现担保权利时担保物拍卖、变卖等费用)和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为安庆承围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6,210.00 万元(担保总额包含目前生效的担保合同金额及担保合同到期但仍承担担保义务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31,8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6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